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為相對人A 0 2之姪子，A 0 2因高碳酸血症呼吸衰竭合併呼吸器依賴、充血性心衰竭等病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爰聲請對A 0 2為監護之宣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A 0 2已於民國114 年1月29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 紙在卷可稽，是本案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之必要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1 條、第164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威全